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监管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42201908140675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附) 001 号)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资产监管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资产监管员职业过程中,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或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导致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扩展报告期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省市劳动部门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或违反被保险人与其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雇员利益导致的雇员报复性行为或不忠诚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